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李坤霖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上訴人　　寶億展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涵宣

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 年7 月22日與訴外人榮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榮森公司；當時代表人為葉羽庭）約定，由上訴人代為清償榮森公司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上訴人因而對榮森公司取得900 萬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榮森公司並於104 年7月23日以其所有高雄市○鎮區○○段0000○號建物供上訴人設定擔保2,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然榮森公司在外積欠鉅額債務，遂以陳涵宣為人頭設立被上訴人（公司），以便向金融機構貸款及清償積欠陳涵宣之債務以及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嗣於104 年10月7 日被上訴人與榮森公司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榮森公司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被上訴人，在該契約第一條第三次付款約定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銀行抵押權設定完成時，將第三次付款900 萬元直接交付第三順位抵押權人即上訴人，以利辦理系爭第三順位抵押權之塗銷，該約定為第三人利益約

款，亦即榮森公司將系爭不動產過戶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向銀行為抵押權設定借款完成後，就要直接交付900 萬元予上訴人，以便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然因被上訴人以該不動產向銀行辦理設定抵押權貸款時，銀行要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因榮森公司及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予上訴人，上訴人確信被上訴人於辦理貸款後會依約清償900 萬元，遂同意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而銀行既已核貸撥款予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被上訴人自應向上訴人給付900 萬元，爰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269 條第1 項之規定，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先前曾主張榮森公司於104 年10月29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予被上訴人，但被上訴人未實際支付價金，實屬無償行為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原審法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1209號事件駁回其訴，該案訴訟與本案訴訟之兩造相同，上訴人在該案訴訟並未就被上訴人之負責人之事加以爭執，陳涵宣乃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之事實，已生爭點效，上訴人主張為葉羽庭，自應舉證以實其說。又榮森公司出售不動產前，對上訴人已有該約定所記載之欠款900 萬元，自應由葉羽庭負責清償，與被上訴人無涉。況上訴人出具清償證明供塗銷抵押權，當係葉羽庭已清償完畢，始會如是，且縱葉羽庭未還款，亦與被上訴人無關。系爭約定並非第三人利益約款，該約定之文義是在保障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取得該不動產，除以被上訴人為債務人向銀行辦理抵押權借款設定外，別無其他以榮森公司為債務人設定之抵押權存在，重點在於被上訴人要求榮森公司應將不動產上之所有抵押權全部塗銷，上訴人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該約定與上訴人無涉。至葉羽庭積欠上訴人債務若干，被上訴人無需過問，加以該約定之重點在塗銷抵押權，並非使上訴人因而取得直接向被上訴人請

求給付900 萬元之權利，此由契約第一條其中就第二次付款時有約定「直接代賣方繳納國稅局款」，係為由被上訴人直接從榮森公司可取得之買賣價金中之110 萬元，幫榮森公司繳予國稅局，惟就第三次付款方式，並無約定「直接代賣方清償李坤霖900 萬元」之內容即明。被上訴人已與葉羽庭彙算完畢，並無積欠不動產之買賣價金，葉羽庭亦未要求被上訴人之代表人陳涵宣交付900 萬元予上訴人，亦可徵該約定並非第三人利益約款。至原審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17 號（下稱另案）判決，未審酌上訴人已提出清償證明而塗銷抵押權設定之情形，本應推定葉羽庭已清償900 萬元之事實。且被上訴人並非該另案訴訟之當事人，亦未參與該另案，該另案認定上訴人對榮森公司尚有900 萬元債權，在本案無既判力或爭點效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上揭聲明所示；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榮森公司於104 年7 月23日將上該不動產供上訴人設定抵押權。

㈡被上訴人與榮森公司於104 年10月7 日訂立系爭契約，由榮森公司以3,440 萬元出售不動產予被上訴人，榮森公司於104 年10月2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㈢上訴人於104 年12月24日以清償為登記原因，塗銷系爭第三順序抵押權設定登記。

㈣原審法院另案判決判命榮森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00 萬元確定。

㈤本院另一事件之109 年度上字第245 號事件，認定被上訴人之代表人陳涵宣已給付榮森公司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1,700餘萬元（含簽約時現金10萬元、代償積欠合作金庫之系爭不動產抵押貸款11,245,234元、提領6,125,000 元現金交付葉羽庭），另有部分買賣價金係經葉羽庭與陳涵宣彙算後，以

榮森公司積欠陳涵宣之借款一千餘萬元抵付。

五、本院判斷

第三人利益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尚非民法第269 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是否成立第三人利益契約，應就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向第三人給付之合意為判斷之依據，該第三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時，並應先證明其係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被指定人。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約款為第三人利益約款，於榮森公司將不動產過戶予被上訴人及銀行核貸撥款予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應直接給付上訴人900 萬元乙情，提出支付收執證明、支票、不動產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契約、原審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5106號支付命令等件為證（橋頭地院審重訴卷第13至39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之責任。經查：

㈠榮森公司於104 年10月7 日與被上訴人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由榮森公司以3,440 萬元出售不動產予被上訴人，買賣雙方在契約書第1條就給付價款時間及條件如下：第一次付款：於104 年10月7 日付簽約金10萬元；第二次付款：俟買方銀行核貸時〈預於104 年10月20日〉付款110 萬元〈以直接代賣方繳納國稅局欠款，以利撤銷限制登記處分〉；第三次付款：俟產權移轉登記予買方及銀行抵押權設定完成時〈預於104 年10月30日〉付900 萬元。〈以直接交付賣方第三順位抵押權李＊＊欠款，以利辦理第三順位抵押權塗銷〉；第四次付款：2,420 萬元，由買方銀行先行清償賣方原銀行貸款後，餘額再辦理交付並取回原簽留本票乙張〉，有不爭執真正之契約書可稽（橋頭地院審重訴字卷第31頁至37頁）。簽訂該契約書之買賣雙方即寶億公司（被上訴人）、榮森公司依序係由陳涵宣、葉羽庭（已於106年9月間死亡）代表各該公司為之。被上訴人否認買賣雙方未曾有

約定被上訴人應向上訴人給付或上訴人得對其為請求給付之合意。

據擬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證人陳幸福證陳：我是葉羽庭找的，內容是由我先和葉羽庭在電話中溝通，契約書有關第三次付款後面括號內之文字，是因為我習慣會把錢的用途註明，因為葉羽庭有一個私人胎900萬需要塗銷，銀行才能撥款，所以就會有交付900萬元給李先生，李先生拿清償證明後，正常來說是葉羽庭要付款給李先生，李先生收到錢才會開塗銷文件。但900萬如何給我不清楚」、「（問：第三次付款中，需要直接交付欠款給李先生之人，究竟是何人？）是陳涵宣要交給李先生或是葉羽庭要交給李先生我不清楚，但一定是李先生有收到錢，才會去開立清償證明」、「……是葉羽庭帶我進去找李坤霖，拿到清償證明」、「（問：第三次付款後面的括號，你有無印象電話中葉羽庭有跟你說是何人要負責把900萬給李先生？）不記得」、「（問：第三條括號的義務人，究竟是葉羽庭或陳涵宣？）這個只是交待資金的流向。因為陳涵宣也不認識李先生，如何交錢給他」、「我當時只是要交待資金流向」、「括號內記載『以直接交付賣方第三順位抵押權李xx欠款，以利辦理第三順位抵押權塗銷』，是交給誰或帶人過去或隨時協調都可以，重點就是錢要交到李坤霖手上，才有拿到清償證明，做塗銷抵押權登記」、「正常買賣都用匯款，但是這個沒辦法」、「因為怕匯款給葉羽庭，他不把帳戶錢領出來，無法做後面的清償，……都是用現金處理比較明確，馬上開立清償證明，對買方也比較保障」（原審重訴字卷第147至156頁），則綜合陳幸福所證上情觀之，其就該第3次付款所為如是之記載，純係為了顯示該第三期款項900萬元是要作為清償賣方所欠第三順位抵押權人李坤霖債務，以取得清償證明，用供塗銷該第三順位抵押權，以利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並向銀行貸款所為，目的並非在於保障第三順位抵押權人即上訴人，而是為了塗銷該抵押登記，使買受人能順利取得無該負

擔之不動產以便貸款，故而為如是之記載，以顯現第3次付款900萬元之流向而已，買賣雙方並沒有「債務人（被上訴人）應向第三人即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對於債務人亦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債權」之約定，擬具契約之證人陳幸福始終亦無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法意識。

㈡如前所為說明，民法第269條所指之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並非民法第269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是而倘契約並沒有約定第三人可以擁有可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僅約定債務人應向第三人給付，性質上屬契約雙方當事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縮短型給付），與第三人利益契約並不相同，第三人自不能據此請求債務人對自己為給付。依證人陳幸福所證，其在契約上該第3次付款括號內所為之記載，只是為使款項之流向清楚而已，非但沒有上訴人得逕向被上訴人直接請求給付權利為約定之意思，甚至無債務人應向上訴人給付（指示給付關係）之意。況，縱令將上該記載寬認為「指示給付關係」，然指示給付關係既與第三人利益契約不同，上訴人自不能請求被上訴人直接對其為給付。至於上訴人固又主張：伊係因因葉羽庭及被上訴人向伊提出該不動產買賣契約，伊確認會清償900萬元予伊，才同意先行塗銷該第三順位抵押云云（原審審重訴卷第11頁）。惟查，據上訴人陳述：我係於105年間知道有該買賣契約，當時葉羽庭沒告訴我該契約書內容，葉羽庭當時欠我2000萬元，他說他貸款貸好後會先還我幾百萬，當時我們還共同在國外接業務，等以後業務賺錢再慢慢還，所以我才出具清償證明，該買賣契約書內容我是107年間才看到。因為看到契約書內容後，我認為這就是我能向被上訴人請求之依據等語（原審重訴字卷第141、142頁）。經查，上訴人之第三順位抵押權係於104年12月24日塗銷，比上訴人105年始知

有該契約以及至107年始知契約書內容之時間還早，則上訴人主張因葉羽庭及被上訴人提出該契約，其確認被上訴人會清償900萬元予伊，故才會同意塗銷云云不合，足認所辯要非可採。即上訴人同意塗銷該抵押設定，係因其與葉羽庭有共同生意，其同意葉羽庭所提之延後還款方案而為塗銷，與系爭契約之該約定無干，上訴人純係因嗣後於107年間見到該契約書內容，誤解該契約之上揭記載為第三人利益約款，據而對被上訴人為本件之請求，自非有據。

六、綜上，上訴人以榮森公司與上訴人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第1條第3次付款之約定，係民法第269條第1項所指之第三人利益契約，上訴人故而主張其得依此直接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依上揭註明，其所為請求核屬無據。從而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0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原審駁回其訴及假執行聲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又訟爭契約之約定，既非第三人利益約款，則兩造爭執該900萬元是否已據榮森公司或葉羽庭對上訴人為清償乙節，自無判斷之必要。至於兩造其餘所為攻防之陳述及所提資料，均不影響判決結果，本院不再一一贅敘。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戴志穎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